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拨张家花园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项目用地的批复

重庆市渝中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来的《重庆市渝中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重庆渝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申请划拨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渝中规资文〔2023〕16号）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渝中区张家花园片区0.2740公顷（约4.11亩，其中地下空间使用权0.0878公顷、地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0.1862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行政划拨给重庆渝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张家花园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公园绿地及社会公共停车场用地，土地用途为公园绿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二、批准使用的土地，其所有权属国家，用地单位只拥有使用权。未经有权机关批准，用地单位不得改变土地的使用性质、用途。行政划拨的土地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未经许可的经营活动。

三、请你局依法组织做好交地工作，加强对用地情况及施工进度的监测监管。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9日